

已计划 未签字

# 城镇供用热力合同

合同编号: VDHXX-2023/02/03

供热单位: 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

用热(单位)方: 乌审旗无定河小学

2023年10月27日

## 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城镇供用热力合同

供 热 方：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

用 热 方：乌审旗无定河小学

为明确和规范供热方和用热方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和守信的原则，经供、用热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用热地址、面积

(一) 用热地址：乌审旗无定河镇无定河小学

(二) 用热面积：

用热总面积： 18217.6 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 18217.6 平方米 (□房产证面积 □实测面积□暂测面积 □图纸面积 □购房协议面积)；

建筑超高面积 / 平方米。

计费建筑面积以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上的建筑面积为准。合同签订时无法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的，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选定的面积为准；若以后用热方提供房产证重新计算热费，之前年度所确定面积与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不同，以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为准，由此产生的原采暖应缴热费之差额不予退补。

(三) 用热性质：居民面积 平方米；非居民面积 18217.6 平方米。

(四) 计费方式及计费额：

以建筑面积计费：采暖费总额人民币 672229.44 元。

以热计量表计费：采暖基础热费 / 元。

以双方协商计费：采暖费总额人民币 / 元。

### 第二条 供热期限和供热质量

(一) 供热期限：供热方在地方政府规定的供热期限内为用热方供热。为当年的 10 月 15 日起至次年的 4 月 15 日止。

根据当地的气象变化和实际情况，各盟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调整和公布采暖期起止时间。

(二) 供热质量

1、供热期内，以建筑面积计费的，在正常天气条件下、用热方供热系统运行正常、且居住建筑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的，供热方应当保证热用户室内温度达到 18℃以上。其他建筑的室内温度应当达到设计规范标准。也可结合地方盟市制定的室温标准执行。

2、供热期内，实行热量计收费的，可自主设定和调节室内温度。

3、供热期内，以双方协商计费的，要满足确定的协商温度。

4、供热期间，用热方认为室内温度未达标，可以向所在地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供热单位投诉，申请温度检测；若在本供热期间未提出申请，即视为用热方供热期内室内温度

达标。

### 第三条 热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 (一) 热费标准

1、供热方根据用热方的用热性质和计费方式，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现行热费标准收取热费。

按照供热面积收费：

(1) 居民热价：15.9元/平方米。

(2) 非居民热价：36.9元/平方米。

(3) 超高热价：    元/平方米。

(4) 用户本供热期应缴纳的热费为    元。

按照热量收费：

(1) 居民：基础热价：    元/平方米·采暖季，计量热费    元/吉焦。

(2) 非居民热价：基础热价：    元/平方米·采暖季，计量热费    元/吉焦。

采用热量计费，用户需先行按照用热总面积及用户性质，全额预缴热费，用户本供热期应预缴热费为    元。待采暖期结束后按照实际用热量综合计算应交热费总额，再行退、补。

按照双方协商计费：

(1) 居民：    元/平方米·采暖季。

(2) 非居民：    元/平方米·采暖季。

(3) 用户本供热期应缴纳的热费为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内，遇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 (二) 缴费方式

1、热费以预付方式交纳，用热方须在供热期开始前以现金/ 支票/ 其它形式，一次性交清热费，逾期未交纳的，自当年11月15日起按日支付欠交款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应当超过所欠热费总额。

2、供热方要公开缴费方式，并通过银行代收、网络支付、服务窗口收费等方式为用热方缴纳热费提供便利。

3、用热方一次性交纳热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与供热方商定在本采暖期内分期缴纳。

    年    月    日前，用热方交纳热费    元；

    年    月    日前，用热方交纳热费    元；

逾期未缴纳的按上述约定交纳违约金。

4、供热方应及时准确提供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缴费信息，缴费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通知用热方。用热方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供热方。

5、采用热计量的用户，供、用热双方应在供热期开始前和停暖后共同确认热表读数，热计量表发生故障期间的热费按照面积计收，人为损坏热计量器具的，本供热期按两倍面

积收取热费或按照同类型建筑的最高用热量收费。

6、需要退还或续交热费的，供热方应当在每年采暖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热方并办理相关手续；未能按规定时限退（续）费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逾期后应当按日向用（供）热方支付退还（续交）热费总额 1 % 的违约金。

#### 第四条 停止及恢复供热

##### （一）停止及恢复用热申请

用热方需要停止或恢复用热的，应当在供热期开始三十日前向供热方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供热方应当在接到申请后十日内给予答复，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 （二）停止及恢复用热期限

经供用热双方约定，停止及恢复用热以一个采暖期为期限。停止用热后，在约定期限内用热方不得擅自恢复用热。

##### （三）基本热费

用热方停止用热应当向供热方交纳基本热费，具体标准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用热方基本热费为按面积收取热费总额的 10 % ，供热期应交基本热费金额    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热方不得停止用热：

- 1、在新建建筑交付使用后第一个供热期内的；
- 2、停止用热可能危害共用设施安全运行的；
- 3、停止用热可能影响相邻热用户正常用热的。

#### 第五条 供热设施维护责任

（一）供热方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热用户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供热设施、设备承担维修、养护责任。

1、产权隶属供热方或验收合格移交供热方的供热设施设备，其维修、养护、更新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供热方承担。

2、未实施移交的，分户供暖的用户以入户锁闭阀为界，锁闭阀（包含锁闭阀）外的供热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责任由供热方承担。未分户供暖的用户以单元入户井为界，入户阀门（包含入户阀门）以外的供热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由供热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计入热价成本的，或由属地政府承担的，不得向用热方收取。未移交供热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责任及费用由用热方或属地政府承担。

（二）用热方应对其自用及单元共用供热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更新承担责任及费用。

1、分户供暖的用户锁闭阀以里的供热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更新责任及费用由用热方承担；未分户供暖的用户以单元入户井为界，入户阀门以里的自用供热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责任及费用由用热方承担，共用供热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责任及费用由所有用户

共同承担。

2、用热方为单位用户的，以供热支线抽头井为界，抽头井以里的供热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新责任及费用由用热方承担。

(三) 用热方发现室内供热设施异常、泄漏等情况时，应当及时向用热方或者物业服务人报修，供热方或者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组织抢修。

#### 第六条 供热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向用热方供热，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热价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收取热费；督促用热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缴纳热费，逾期加收违约金；收费后开具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票据。

(二) 供热方在供热之前有权对用热方新增用热范围的房屋及供热系统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者不予供热。

(三) 供热方有权监督和检查用热方的供热设施及计量仪表的运行状况及其用热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用热方的室内温度。

(四) 供热方有权对用热方供热设施存在的问题及其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涉及财产和人身安全隐患，提出警示和整改建议。

(五) 供热方有权监督用热方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面积范围内用热，有权制止用热方超过合同约定的面积用热。

(六)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热方可以暂缓、限制或停止供热。

1、用热方逾期未交纳热费，自收到供热方催告通知书满三十日仍不交纳热费和支付违约金；

2、用热方擅自改变供热设施或私自增容，危害相邻用户用热安全影响共用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

3、用热方存在隐患影响供热系统安全运行而拒不整改的。

中止供热应当事先通知用热方，并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止供热不得损害其他热用户的用热权益。

(七) 供热方在供热期开始前充水试压，应在 72 小时前通知用热方。

(八) 在供热期内因供热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供热，确需连续停热八小时以上的，供热方应当及时通知用热方，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同时报所在地供热行政主管部门。

(九) 供热方对用热方提供的相关私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热方许可，不得提供给第三人或为牟利目的对外发布。但下列情况视为用热方同意合理使用相关信息：

1、为配合政府、司法机关及有关国际组织的统计或调查取证；

2、为双方合同履行便利，在甲方或政府相关系统、信息平台上或为解决纠纷进行数据编纂使用；

3、其他依据相关法规、非为盈利目的而合理使用。

(十) 供热方有权依据国家、自治区和地方的相关政策与法律规定，主张权利和履行义务。

#### 第六条 用热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用热方有权监督供热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地点、面积和质量向用热方供热。

(二) 用热方应当按照相关政策法律和供用热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热费。

(三) 用热方应配合做好供热期充水工作，在约定的充水时间内驻地检查，协助供热方工作。

(四) 用热方应配合供热方对室内用热设施的运行状况和计量仪表进行监督和检查，配合室温检测、参与用热方提出的第三方室温检查活动、入户服务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反映供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 用热方认为室内温度未达到规定温度的，可以向所在地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供热方投诉。对供热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用热方有权向供热主管部门或法定计量检测部门申请复检。

(六) 用热方在房屋售卖过程中，应当履行告知房屋供热欠费与相关遗留问题处理情况的义务，并结清欠费，与买受人一起到供热方指定地点办理合同变更等相关手续。

(七) 用热方对其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应当做好维护、检修、改造和更新工作，不私自改装、拆卸、损坏热计量装置或干扰热计量装置正常计量。如因用热方系统设置不合理或用热方过错造成供热效果达不到合同要求时，应根据供热方要求对产权范围内的供热系统作相应的维修或改造，否则供热方无法保证其正常供热效果；用热方也不能以此为由拒交热费。

(八) 用热方变更用热性质、增减供热面积及用热量、改动供热设施，改变房屋维护结构、拆迁采暖建筑物等，应当事先征得供热方的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 用热方姓名、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变更，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供热方。

(十) 用热方有权依据国家、自治区和地方的相关政策与法律规定，主张权利和履行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供热方的违约责任

1、在供热期内应当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不得擅自停止供热。由于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原因造成连续停热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供热方应当自停热之日起按日退还用热方热费。

2、由于供热方原因造成温度不达标的，供热方应当退还温度不达标期的热费。温度不达标期为热用户投诉之日起至温度达标之日止。

3、因下列情况之一，用热方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供热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缴纳热费的；

- (2) 未采取正常保温措施的;
- (3)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室内供热设施或改变用热性质的;
- (4) 室内装修或者其他设施严重遮挡散热器,影响供热效果的;
- (5) 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的;
- (6) 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的;
- (7) 室内供热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
- (8) 拒绝、阻挠供热单位正常检修、抢修的。
- (9) 房屋实际供热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
- (10) 停水、停电中断供热的;
- (11) 供热试运行期间的;
- (12) 其他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4、由于供热方责任事故,给用热方造成损失的,由供热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5、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止供热,使用热方造成损失的,供热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用热方的违约责任

1、用热方逾期缴费的,供热方有权依据相关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限制供热或停止供热,用热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中止供热期间用热方应当交纳基本热费。

2、用热方所填写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文件的送达地址。用热人信息变更未按约定通知供热方致使信息或文件无法送达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用热方承担。

3、用热方在房屋售卖过程中未履行合同变更义务,历年欠缴热费及违约金由用热方承担,新房主产生的热费及违约金用热方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4、用热方未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对存在问题的用热设施进行整改;或未依法用热,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自身供热质量不达标的,责任由用热方承担,给供热方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用热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

- (1) 擅自扩容或并网增容的;
- (2) 擅自恢复供热的;
- (3) 未经供热方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设施;
- (4) 在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等改变用热性质;
- (5) 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
- (6) 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
- (7) 其他妨碍他人正常供、用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5、用热方有本合同约定其他违约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约、侵权损害赔偿等责任及其他必要费用;且应当在双方规定期限内支付各项违约赔偿金额,逾期后将按日计收1%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136 44770118

乌审旗国联热电有限公司-城镇供用热力合同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为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如果合同条款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也可通过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也可向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用热方房屋若为上下连通的复式结构，用热方用热时，须同时交纳下层房屋和上层房屋的热费，复式房屋不能单层供热停热或不缴纳热费。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供热方执一份，用热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后，如无需要不再按年重复签订；如有内容调整或管理需要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及时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供热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电话:

用热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the heating party.